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

2、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4,429,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9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8,54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5%。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5,888,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2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540,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0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0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2%；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10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0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0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7%；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10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07,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0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10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05,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0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10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2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27,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5,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7%；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05,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0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10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00,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7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弃权102,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71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93%；反对7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7%；弃权102,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24,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2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42,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10,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08,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晓彤、陈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6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黎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电子邮箱：baiya.db@baiya.cn

邮政编码：400042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或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12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累计回购股份2,215,584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158,037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526,31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表决权数量为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4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111,473,684股为B类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371,284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和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0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1、股份回购注销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10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综上，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额由119,976,000股变更为119,967,360股。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1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41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26%。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158,037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8,155,032	6	48,930,192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6,619,492	1	106,619,492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5,201,476	0	-	0.00%
	合计		119,976,000	-	155,549,684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6,995	6	47,981,970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53,305	1	104,553,305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67,360	-	152,535,275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郭明明先生作为"东南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东南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1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1日计算，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7元/股的85%（即4.81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东南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1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1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1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54　证券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5/7/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3.33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082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	133.33	0.27%	200.00	0.41%	2025/4/10至2025/7/9
合计		133.33	0.27%	200.00	0.41%	/

注：以上测算数据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77,675	0.80	5,211,008	1.07	5,877,675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3,841,606	99.20	482,508,273	98.93	481,841,606	98.79
股份总数	487,719,281	100.00	487,719,281	100.00	487,719,28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9,047.13万元，净资产256,901.37万元，流